

མ་སྤོའི་འབར་དབྱེགས་འཕྱོར་ཆེད་དོན་འཛིན་གྲུབ་ཆ་འཛིན། 黄南燃气整治专班信息

第 13 期

黄南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编

2024 年 4 月 25 日

约谈燃气经营企业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源头监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抓好抓实隐患问题整改，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防范化解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规范全州城镇燃气生产经营秩序，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4月24日，黄南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了全州燃气企业约谈会，针对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整改等情况，对全州7家燃气经营企业法人进行了集中约谈。



会上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部署会议精神和有关

文件精神，并向燃气经营企业通报了前期组织燃气专家摸排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各燃气经营企业汇报了问题整改情况。

会议指出，各市县燃气经营企业，一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时刻紧绷安全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深刻吸取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加强瓶装燃气配送人员培训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问题整改，对前期联合燃气专家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专家指导意见，严格按期限完成整改工作，按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四是要认真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排查企业所属的储备站、充装站、配送站的安全技术设施建设是否规范和维护到位的问题，加强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杜绝燃气设备“带病”运行。

下一步，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继续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推进工作，按照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1830”工作总要求，结合“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加强燃气用户排查整治，扎实推进问题排查和问题整改，举一反三，紧盯重大风险和薄弱环节，切实把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本期报：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州安委会，才让索南副州长，韩海宏副州长。

本期送：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黄南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